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25号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舞水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舞水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舞水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芷发改项〔2021〕26号）予以立项批复，原则同意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二、原则同意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舞水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主要涉河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系统 45196m²（表流湿地 17850m²，潜流湿地 12346m²，生态拦截带 15000m²）以及配套建设的 A 型生态石笼 685m、B 型石笼护坡 552m 和挡土墙 381m。

三、根据《怀化市渠水澧水巫水淑水辰水酉水河道采砂规划(2023-2030 年)》、《湖南省澧水干流(怀化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怀化市水功能区划》。该涉河建设项目所在澧水河段为河道采砂禁采区，澧水左岸为岸线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划为澧水芷江开发利用区。

四、本工程为人工湿地，依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暂无专门对应的防洪标准规定。鉴于工程位于舞水河道管理范围内，经分析，遇 10 年一遇洪水时工程区域将被淹没。因此，本工程不设定具体的防洪标准。工程设计与建设应重点考虑洪水淹没工况下的结构安全与行洪安全。

五、项目的建设对工程所在河段澧水现有堤岸的防洪能力影响甚微。项目建设施工中应加强对邻近设施的保护，若有损坏，应予以恢复重建，消除对护岸的影响。

六、除了本次新建涉河工程外，不得建设其他有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如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施工期间应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河道内各种临建阻水设施，恢复河道原状。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八、工程建设及运行期，你公司（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需负责工程自身安全，按照防洪评价要求，做好项目施工管理和安全度汛工作，并接受河道主管机关的监督与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芷江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行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抄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